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教評會議紀錄

日期：民國 102 年 01 月 09 日（星期三）

時間：12:00-13:30

地點：國秀樓 5 樓 人文創意學院會議室

主席：劉柏宏 院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王郁宜

一、主席致詞

二、討論事項

（一）提案單位：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案 由：國文組兼任教師蘇曼如老師文憑送審助理教授資格案（外審已通過）。

說 明：

- 1、院送外審成績 90、85、87、90、88，平均 88 分。
- 2、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兼任教師聘任送審處理要點第 15 項：由學院辦理校外實質審查，經四人評定皆達七十分以上為合格。
- 3、本案於本中心 102 年元月 3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教評會議決議：無異議通過，並推薦至院級教評會。
- 4、『推薦至校教評會意見調查表』。

決 議：經院教評會 9 位出席委員投票結果，全數同意推薦至校教評會審議。

（二）提案單位：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案 由：國文組兼任教師張瑞麟老師文憑送審助理教授資格案（外審已通過）。

說 明：

- 1、院送外審成績 82、86、89、80、80，平均 83.4 分。
- 2、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兼任教師聘任送審處理要點第 15 項：由學院辦理校外實質審查，經四人評定皆達七十分以上為

合格。

3、本案於本中心 102 年元月 3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教評會議決議:無異議通過,並推薦至院級教評會。

4、『推薦至校教評會意見調查表』。

決議:經院教評會 9 位出席委員投票結果,全數同意推薦至校教評會審議。

(三) 提案單位: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國文組兼任教師李鴻玟老師文憑送審助理教授資格案(外審已通過)。

說明:

1、院送外審成績 75、85、78、78、86,平均 80.4 分。

2、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兼任教師聘任送審處理要點第 15 項:由學院辦理校外實質審查,經四人評定皆達七十分以上為合格。

3、本案於本中心 102 年元月 3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教評會議決議:無異議通過,並推薦至院級教評會。

4、『推薦至校教評會意見調查表』。

決議:經院教評會 9 位出席委員投票結果,全數同意推薦至校教評會審議。

(四) 提案單位: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國文組兼任教師涂茂奇老師文憑送審助理教授資格案(外審已通過)。

說明:

1、院送外審成績 85、86、89、80、90,平均 86 分。

2、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兼任教師聘任送審處理要點第 15 項:由學院辦理校外實質審查,經四人評定皆達七十分以上為合格。

3、本案於本中心 102 年元月 3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教評會議決議:無異議通過,並推薦至院級教評會。

4、『推薦至校教評會意見調查表』。

決議:經院教評會 9 位出席委員投票結果,全數同意推薦至校教評會審議。

(五) 提案單位：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法政組兼任教師葉子超老師文憑送審講師資格案（外審已通過）。

說明：

- 1、院送外審成績 84、85、82、87、85，平均 84.6 分。
- 2、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兼任教師聘任送審處理要點第 15 項：由學院辦理校外實質審查，經四人評定皆達七十分以上為合格。
- 3、本案於本中心 102 年元月 3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教評會議決議：無異議通過，並推薦至院級教評會。
- 4、『推薦至校教評會意見調查表』。

決議：經院教評會 9 位出席委員投票結果，全數同意推薦至校教評會審議。

(六) 提案單位：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兼任教師李冠璋老師文憑送審講師資格案（外審已通過）。

說明：

- 1、院送外審成績 70、90、85、80、70，平均 79 分。
- 2、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兼任教師聘任送審處理要點」第 15 條規定：經四人評定皆達七十分以上為合格。
- 3、本案經 102 年 1 月 4 日博雅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議審查通過，同意推薦至院教評會議審議。
- 4、『推薦至校教評會意見調查表』。

決議：經院教評會 9 位出席委員投票結果，全數同意推薦至校教評會審議。

(七) 提案單位：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102 學年申請進修名單為童宏民老師、謝攸青老師及 102 學年申請出國講學研究為江亞玉老師。

說明：

- 1、童宏民老師及謝攸青老師已於本學年(101)申請通過進修博士案，102 學年繼續申請進修，江亞玉老師為新申請出國講學研究。
- 2、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進修處理要點」第四條：各系所不超過該系（所）專任教師百分之二十，不足一人者，得以一人計；經核算後倘有小數點，則採四捨五入法計算。
- 3、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出國講學研究處理要點」第

四條：各系（所）每年依本要點出國講學、研究與本校「教師進修處理要點」之國內外進修人數，合計不超過該系（所）專任教師百分之二十，經核算不足一人者，得以一人計；經核算後倘有小數點，則採四捨五入法計算。

4、本中心可申請人數為 5 人

5、本案於本中心 102 年元月 3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教評會議決議：無異議通過，送院級教評會審議。

6、『表決投票單』。

決 議：經院教評會 8 位出席委員投票結果，全數無異議審查通過。

（八）提案單位：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案 由：審查 98、99、100 學年度專任教師定期成效評估三年總評資料。

說 明：

1、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定期成效評估實施準則第 3 條辦理：每三學年接受一次成效總評估。

2、免辦理 98、99、100 學年度績效總評老師有：

張天任老師、林碧川老師、劉柏宏老師、李長生老師、廖秋雄老師、張瑞成老師。

3、已退休老師有：侯守潔老師、徐永熹老師。

4、延後總評老師有：周宗憲老師、童宏民老師、謝攸青老師。

5、本次共 15 位老師均參與評估。

6、本案於本中心 102 年元月 3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教評會議決議：無異議通過，送院級教評會審議。

決 議：無異議審查通過。

（九）提案單位：語言中心

案 由：語言中心教師定期成效評估三年總評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1、依本校「教師定期成效評估實施準則」辦理。

2、語言中心總評案中心教師共 6 位，廖文鐘老師已達免評估標準，5 位老師進行總評。

3、本本案業經中心教評會 101 年 12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會議審議通過。

決 議：無異議審查通過。

(十)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體育室教師定期成效評估三年總評案，提請 審議。
說明：

1、本室共計 10 位老師總評皆及格。

2、業經 101 年 12 月 13 日(四)體育室教評初審審議通過。

決議：無異議審查通過。

(十一) 提案單位：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進推部、進修學院及專科
進修專校兼任教師新聘案。

說明：

1、新聘教師：法政組-宋峻杰老師、

國文組-洪宏銘老師、李長生老師，

數學組-廖秋雄老師

2、本案於本中心 102 年元月 3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教評會議決議：無異議通過，送院級教評會審議。

決議：無異議審查通過，送人事室彙提校教評會審議。

(十二)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體育室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兼任教師新聘案，提請 審
議。

說明：

1、依據本校兼任教師聘任送審處理要點辦理。

2、業經 101 年 12 月 13 日(四)體育室教評初審審議通過。

決議：無異議審查通過，送人事室彙提校教評會審議。

(十三) 提案單位：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資格審查案。
說明：

1、101-2 學期藝術組美術 2 班、音樂 2 班聘請業界專家共
3 名；藝術組(美術)續聘蘇智偉老師協同授課 2 班。
藝術組(音樂)續聘黃盟傑老師及施梅紛老師協
同授課各 1 班。

2、本案於本中心 102 年元月 3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教評會議決議：無異議通過，送院級教評會審議。

決 議：無異議審查通過。

三、臨時動議

四、散會。

✓
院長核章：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教評會議簽到表

一、會議時間：102 年 01 月 09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00 分

二、會議地點：國秀樓 5 樓 人文學院會議室

三、主持人：劉柏宏 院長

四、出席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到
通識教育學院院長	劉柏宏	劉柏宏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徐華中	徐華中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陳永銓	陳永銓
語言中心主任	陳樹信	
體育室主任	羅龍飛	羅龍飛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廖雲仙	廖雲仙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林碧川	林碧川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潘吉祥	潘吉祥
語言中心	林玉霞	林玉霞
體育室	梁隨燕	梁隨燕